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0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謝楠楨校長

應出席人員：吳淑芳副校長暨高照系主任、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

沈里通總務長、張淑芳研發長、劉玟宜院長、祝國忠院長、李玉嬋院長

曾育裕主任、葉賢忠主秘、林美如主任、陳佩君主任、洪論評主任、王 冷主任

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長、杜清敏主任、徐淑貞主任、李慈音主任、徐建業主任

呂淑好主任、彭雪英主任、歐姿秀主任、陳依兌主任、高千惠主任、黃秀梨主任

葉美玲所長(李慧婷小姐代理)、鄭夙芬主任(李明忠老師代理)、童寶娟主任、曾煥棠主任

請假人員：葉美玲所長、鄭夙芬主任、徐淑貞主任

記錄：郭心怡秘書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追蹤事項報告：參見附件 P. 19~P. 21。

- (一) 追蹤事項一：有關新建大樓及第三宿舍案，因已獲教育部同意本校新建大樓基本設計，並依進度順利推展，本案取消追蹤。
- (二) 追蹤事項二：城區部文教大樓被評定為古蹟後，依日前所聘專家所述該古蹟定著範圍宜含括司令台、刺桐老樹及連廊等週邊附屬設施，使得本校多年來推動的土地分割 C 方案受到嚴重影響，後續將交由本校「城區部土地分割工作小組」進行常態性推動並定期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重新規劃與協商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本案暫取消追蹤，俟後續發展情況再議。
- (三) 追蹤事項三：有關推動「學院實體化」乙案，請教務處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指導學院如何推動跨域的方法；本案持續追蹤。
- (四) 追蹤事項四：有關年底學術單位評鑑案，請教務處協助受評系所，依據評鑑指導委員建議，持續檢視評鑑資料表冊並進行改善，本案持續追蹤。
- (五) 追蹤事項五：高教深耕計畫案之經費實支率管考案，請各執行單位加速推動業務以落實核銷經費。另請專案辦公室研提機制並隨時提醒各子計畫所屬同仁，儘速進行各項計畫之執行並確實管考經費執行進度。本案持續追蹤。
- (六) 追蹤事項六：有關擬於校務特色躍升計畫經費中提撥約 200 萬元經費於研究獎勵補助，請研發處研修相關激勵辦法，本案持續追蹤。
- (七) 追蹤事項七：有關高教深耕及中長程計畫之校內宣導案，請校務辦公室及研發處持續辦理，本案持續追蹤。
- (八) 追蹤事項八：有關「無正職研究生助學金名額」乙案，已完成提高名額及經費之相關

規劃，本案取消追蹤。

二、臨時報告事項：

- (一)有關 107 年 10 月 12 日本校發生女廁遭偷拍事件，校方非常重視學生的生活環境及人身安全；本案目前已進入刑事程序，同時本校「性平會」於受理本案後 48 小時內已緊急啟動校內相關單位之輔導改善措施及性平會調查程序，冀望讓學校能儘速恢復平靜，讓莘莘學子安心向學。
- (二)另相關單位針對上述事件緊急採取措施如下：
 1. 總務處已針對科技大樓及教學大樓每間廁所的隔間及門板增加上下檔板，以防範偷拍事件再度發生，本項改善工程預計十月底前可完成發包施工。
 2. 案發前，總務處每月即已例行性針對全校廁所進行抽樣反偷拍偵測；本次事件發生後，總務處、學務處與學生會特別加強偵測，迄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現異狀。
 3. 已請警衛隊嗣後於巡查時，加強女廁週遭環境人事物之重點查察與監督。
 4. 已協請學輔中心人員到相關班級進行「性平事件保密原則」之宣導；同時針對本案相關同學，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和後續關懷協助。
- (三)目前性平會已啟動調查程序及後續作業，並將依規定於時限內完成調查報告與處理，俾讓校園迅速恢復安定與平靜。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教育部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假崑山科技大學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其中有關「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及「技專校院系所總量」重要指示事項摘要如下：
 - 1)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辦理原則，包含(一)需兼顧就學及就業；(二)以進修學制為原則；(三)以總量內含名額辦理為原則，有條件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四)每系一班為原則；(五)非專班學生有參與意願，亦可參與專班學習。

本校目前二技進修部護理系開設一班，以總量內含名額方式辦理。
 - 2) 教育部將朝向「優化生師比值、維護學生權益」的目標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A. 除日間與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外，其餘學制班別(專科班、學士班)最近一學年度各系科註冊人數小於 10 人時，得予以學校申請停招。
 - B. 增列專案教學人員之定義，專案教師應為全時擔任學校教學職務且比照該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支給薪資。
 - C. 為促使學校為學院及學位學程投入教學資源，增列學院或學位學程主聘

師資得以加權數 2 列計。本項規定有利於全校生師比但不計入系所生師比，106 學年度本校全校師生比為 20.5 符合教育部所訂 27 之標準。

- D. 專科班、學系、研究所、院設班別、學位學程生師比由 40 下修 35; 學系研究所研究生生師比由 20 下修為 15。
- E. 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 0.8，專科班學生加權數 0.5 納入計算生師比值。
- F. 境外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 3% 者，納入計算生師比值。
- G. 考量合理之教學規模，專科班及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於不得低於 10 人以下。

- (2)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工作訂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 (四) 召開檢核會議。
- (3) 為配合高教深耕計劃部訂共同指標，自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每一學期各行政單位(教、學、總、研、人事、主計)必需新增至少一公開項目(單位自訂)，請各行政單位配合作業時程完成公開工作。
- (4) 教務處擬調整英文門檻審查收件時間，並提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另未於收件學期繳件者學生於畢業前一週仍可繳交至教務處進行資料審查：

修正前(收件學期)	修正後(收件學期)
二技二年級上學期進行	二技二年級上學期進行
二技進修班為二年級上學期	二技進修班為三年級上學期
學士後護理系於二年級上學期	學士後護理系於二年級下學期
四技四三級下學期	四技四年級上學期

- (5) 本學期可容 100 位以上之教室(如 B315、B316、B415)，學期中以安排密集上課科目為主，並因應學期中聯合會考的需求，提供期中期末筆試使用，但部分學系上課人數近 80 人，使用一般教室空間較為擁擠，未來在資管系、幼保系會有 66~77 人的上課人數，因此，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將開放座位較多的大教室安排固定課程上課，需聯合會考的科目將分別安排普通教室以因應考試需要，請開課教師提早安排監考人力。
- (6)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獎助生申請案件於 107 年 8 月 1 日開始徵件，至 8 月 29 日截止收件，本次申請案計 70 件，並於 9 月 7 日舉行 107 學年度第一次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進行獎助案件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計通過 64 案，總補助金額為 349,200 元。另將於期中考後再次公告補教教學申請。此外，本學期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轉介生諮系弱勢學生輔導 1 案，本處教學發展組將協助後續課程輔導相關事宜。
- (7) 本校 107 年獲教育部獎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通過 13 案，總補助金額 3,315,000 元。預估學校收入行政管理費 497,250 元。目前協助教師送出經費修正及未通過案件之申覆，同時教育部已撥款補助 10 位教師開始執行計畫；另 3 位教師之計畫書，其中 2 位目前備妥證明文件已協助送出向教育部請款，惟仍有 1 位教師因個人因素未能取得證明，目前已協助向教育部爭取計畫展延。

- (8) 教師成長社群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執行 18 案，計有 11 案按規定舉辦公開教學活動。同時預計將於 12 月舉行成果發表會。
- (9) 依據本校 107 年 9 月 19 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為因應 12 月 18 日本校八系所辦理委辦教學品質專業認證，請三學院於正式評鑑前預為準備，各系所簡報內容及佐證資料請依據其自評報告並參考前次委員及校自評指導委員意見製作，各學院如需參考有關評鑑相關佐證資料及書面資料，請詳參閱 e-campus>檔案資料>教務處。
- (10) 本校 107 年系所委辦教學品質認證專案時程表及 107 年 12 月 18 日(二)實地訪視行程表如 [附件一、二\(P. 28-P. 30\)](#)。另第一次自評報告內容補件預計 107 年 10 月 22 日前後由高評中心將待釐清事項上傳系統，請各系於七個工作日內回覆高評中心參考，並請依據 [附件二\(P. 29-P. 30\)](#) 107 年 12 月 18 日(二)實地訪視行程表製作各系流程及分工，以供院系師生參考。此外，請各系規劃參訪教學設施 2 處、主講人、陪同老師及相關流程。
- (11) 依據台評會 107.9.25(107)評鑑發字第 10701046 號函，本校 106 學年度校務評鑑須於 108 年 6 月 6 日送交「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相關佐證資料及改善事項，請相關行政單位務必於 107 學年度完成，教務處將於明年 5 月初彙整相關資料。

2. 工作成果

- (1) 109 學年度總量一階作業(系所增設調整)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報部申請，目前有護理學院(助產系)、健科學院(休健系)與人康學院(生諮系)各提出一申請案，共計三案，業於 107 年 9 月 26 日校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後續將依程序進行之。
- (2)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抵免業務各系/所全部如期在 107 年 9 月 20 日順利完成，感謝各學院/系所協助審查。
- (3) 107 年 9 月 6 日完成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英文分級分班作業。大學部四技英文共分四級，計 659 位學生參與考試。大學部二技英文共分二級，計 429 名學生參與分級考試。各學制分級結果如下表：

學制 \ 分級	二技	四技
LEVEL 1	229	221
LEVEL 2	200	316
LEVEL 3		83
LEVEL 4		39
總計(人)	429	659

3. 校務研究辦公室

-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根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4 日臺教資(一)字第 1070411656 號來文，教育部新計畫「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及「議題導向敘事力教學社群團隊培力計畫」已開放徵件，該計畫旨在培養學生具備綜合敘事、多元想像及問題解決能力，運用跨領域合作、場域實踐為策略，發展多元敘事為載體之創新課程機制及模組，以及建立教師共學社群連結，強化議題導向跨領域師資軟實力，形成兼具教學與研發能量之議題導向敘事力教學團隊。

(2)工作成果

- 1) 關於教育部新計畫「議題導向敘事力創新教學發展計畫」及「議題導向敘事力教學社群團隊培力計畫」，經 9 月 19 日新計畫討論會議後，本校將進行前項 B 類計畫與後項計畫申請，其承辦窗口為人康學院江弘基老師，並將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相關事宜。

(二)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為鼓勵同學踴躍使用本校二手書資訊網路平台，以有效減少違法影印教科書行為，進而達到尊重智慧財產之目標，於 9/18 至 10/31 辦理「你的書、我的書」活動，使用率最高前三名班級將頒發禮卷。
- (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年度「校外賃居生安全關懷訪視」，將自 10/02 日開始實施訪視，並於每月 5 日前陳報賃居訪視成果。
- (3) 原住民族學習資源中心預於 10 月份辦理四場次講座，並於 10/22 至 10/27 舉辦為期一週的原民週活動，藉以推廣及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 (4) 為慶祝校慶，預於 10/08 至 10/26 辦理學生宿舍交誼廳美化及防疫創意競賽，透過競賽方式，促進宿舍整體環境之美化，營造溫馨友善校園。
- (5) 10/27 配合本校 71 年校慶暨運動大會，辦理反毒暨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 (6)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預計 10 月辦理生命、守護月，包含身心障礙體驗闖關、生命教育講座、電影欣賞，以及情緒紓壓 DIY 工作坊等活動。
- (7) 新生身心適應調查普測：自 9/2 起至 11/2 辦理二技及四技共 25 班次之高關懷學生群篩檢。各班級測驗結果預計於期中考週通知導師，以提供導師了解新生困擾事項，並進行轉介或提供相關資源供導師參考。
- (8) 特殊教育：本學年度計有 2 位特殊教育新生入學，預計於 10 月份召開 ISP 會議。
- (9) 績優導師獎勵：依據績優導師獎勵要點簽請各學院推薦績優導師，擬於 10/27 校慶活動中公開頒獎。
- (10) 職業安全衛生：請各用人單位於通知新進人員錄取時，提醒需於報到當日繳交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報告至健康中心，參考網址：
<http://student.ntunhs.edu.tw/files/13-1002-37788.php?Lang=zh-tw>；推動勞動部四

大計畫、擬定教職員工健康管理流程、職場健促計畫，麻煩大家配合相關資料蒐集；職醫簽約進行中，預計 11 月職醫臨場服務。

- (11) 107 年胸部 X 光篩檢採購後續擴充作業流程，委託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承辦，預計 10/9 和 10/11 共 2 日辦理。
- (12) 夜間哺乳室設於教學大樓 2 樓教師休息室(G207)，預計 9 月底完工，10 月 5 日辦理驗收。
- (13) 10 月 27 日校慶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和舒適牌公司合作，共同辦理健康博覽會：HealthyU-能力覺醒、全面進化，健康百分百!闖關活動，內容包括愛滋防治、菸害防制宣導和健康識能大挑戰，完程活動者贈送精美禮物，歡迎參加。
- (14) 9 月教育部回文本校學校衛生工作執行情形審查結果，依輔導意見 10/3 前回復改善說明。
- (15) 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畢業生流向，已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完成調查作業，調查如下表一。

畢業學年度	目標值	已調查問卷數	有效問卷數	完成率
101 學年度 畢業滿五年	40%	1,193	480	100%
103 學年度 畢業滿三年	50%	1,195	607	100%
105 學年度 畢業滿一年	70%	1,268	889	100%

- (16) 另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已於 107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調查，預計至 10 月 31 日完成調查，截至 10 月 1 日之調查狀況如下表二。

表二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 (截至 10 月 1 日調查結果)

畢業學年度	目標值	已調查問卷數	有效問卷數	完成率	距目標 值差距
106 學年度	80%	287	106	6.5%	73.5%

2. 工作成果

- (1) 9/04 辦理原住民新生迎新活動，使新生瞭解學校相關事宜並適應其生活環境；9/18 辦理全校原住民學生部落會議，凝聚全校原住民族學生向心力，並與學務長一同討論及溝通，尋求原生適切的支援協助。
- (2) 9/07 至 9/08 辦理第二梯 2018 年《夢想階梯。啟航》生活體驗營活動，藉由活動引導弱勢新生更快適應校園生活，參與人數共計為 51 人。
- (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自治幹部訓練講習在 9/19 於 1830 時教學大樓各教室舉行，由各處室輔導老師講解幹部職掌並轉知本學期需同學配合之重大工作，共約 650 名學生自治幹部參與。
- (4) 為擴大「高教深耕計畫附錄-完善弱勢將補助學金」宣導成效，於 9/20 假 B118

教室辦理說明會，共計參與師生 140 人。

- (5) 10 月 20 日晚間辦理宿舍幹部期初會議，說明期初宿舍工作重點及國家防災日演練相關注意事項。
- (6) 9/20 晚間配合國家防災日於校本部學生宿舍辦理地震避難疏散演練，藉由演練驗證本校宿舍緊急避難設備能量，當天於 20 時 30 分無預警發佈狀況，狀況後宿舍內同學立即進行疏散避難，當天共計參與人數為 168 人。
- (7) 9/26 原住民族學習資源中心假天母威秀影城辦理部落電影院「只有大海知道」，以蘭嶼達悟族小飛魚文化展演隊真實故事改編，讓同學瞭解不同民族之文化，總計參與師生計有 100 人。
- (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安全教育」相關宣導，於 9/18 日至 10/02 日間辦理，其中 5 場次為交通安全教育，1 場次為防制藥物濫用暨反詐騙宣導，共計辦理 6 場次，師生約 1796 人參加。
- (9) 新生服務與輔導：
 - 1) 於 9/05 及 9/06 二日共進行新生班級凝聚力活動 25 班次，協助新生儘速適應大學生活，打破人際間陌生隔閡。
 - 2) 新生「身心適應調查」截至 9/27 已有 22 個新生班完成預約，預計至 11/02 前完成 25 新生班次高關懷學生篩檢。
 - 3) 9/10 至 9/14 辦理新生闖關活動，計有 557 人次參與，協助新生熟悉校園環境。
- (10)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 1) 於 9/19 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共計 75 人參訓。
 - 2) 於 9/04、9/25、9/26 分別舉辦性平講座、生命教育電影欣賞、情緒紓壓 DIY 活動等共 3 場次，共計 447 人次參與。
- (11) 8/04 至 8/09 全人山區健康服務社辦理 107 年 72 期暑期服務隊，地點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泰雅族部落，內有社區衛生教育、兒童營及青年營。
- (12) 9/04 至 9/06 舉辦社團迎新嘉年華動靜態展，新進學生認識校園及社團、展開精彩大學生活。
- (13) 9/19 輔導學生會辦理 1071 期初班代聯席學生議會，修訂通過「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
- (14) 107 年第 1 學期服務學習系列演講~分別於 9/18、9/19 及 9/26 三場，共計 250 人參與。
- (15) 107 學年度社團幹部研習營，主題：鐵道之旅，內容有團隊領導、課指組活動申請及補助、性別平等及認識地方文化等議題及講座，參與人數含工作人員約 120 人。
- (16) 9/4 新生訓練與生輔組共同辦理新生複合式防災演練約 1,226 人參加。9/5、9/6 完成新生體檢 1,392 人；重大異常 4 人，已通知複檢。

- (17)9/11 進行每週餐飲衛生檢查，開立規勸單限時改善 7 項不合格(即:缺體檢、地板/水溝蓋油垢未保持清潔、從業人員未著工作衣帽與口罩、冷藏溫度不足、冷凍區溫度不足、生食未加蓋及生雞蛋籃置地上);9/14 複檢通過。9/28 抽檢 4 項檢體送衛生局，待檢驗報告。
- (18)9/19 完成伙食和衛生股長幹部訓練。
- (19)9/25 北投健康服務中心登革熱臨時稽查，癒花園部份水道積水併落葉堆積、幟陽大道旁工程推車積水且有孑孓，已通知業務單位協助處理。
- (20)9/25 已完成 80 位新進員工體檢資料建檔，尚待 8 位同仁繳交體檢報告；初步分析：主要健康問題為 BMI \geq 24(37.12%)、腰圍異常(29.5%)、血壓偏高(26.6%)、膽固醇偏高(40.8%)，持續追蹤體檢異常同仁。
- (21)9/27 持續進行職醫臨場健康服務合約書簽訂，預計 11 月職醫進行臨場服務。
- (22)於 107.09.12 通過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教深耕附錄-完善弱勢協助補助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要點」。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校本部新建大樓進度

- 1) 設計監造廠商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並經專案管理廠商審定送本校辦理招標作業，現正簽辦中，預計於 11 月中旬公告上網。
- 2) 工區範圍內受保護樹木及移植與復育計畫經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7 年 8 月 28 日大會審議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設計單位已將修正資料送台北市政府審議。
- 3) 本案已通過都市計畫審議作業，設計監造單位現已申請建築執照，9 月 28 日已和建築師公會協審建築師進行對圖作業，預計今(107)年 10 月份可請得新建大樓建築執照。
-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以 107 年 10 月 3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303620 號函覆教育部同意本校新建大樓基本設計案，教育部亦已核定教研大樓規劃總籌建經費由 9.5 億元調升至 9.95 億元。
- 5) 工區範圍內暨有樹木已於 107 年 7 月 5 日和君芳景觀設計有限公司簽訂植栽移植工程契約(229 萬 5,125 元)，現已完成第一次斷根作業，預計於 11 月辦理樹木移植作業。
- 6) 原水療中心公共藝術點點滴滴，已經文化部審議通過移設計劃，已於 9 月份中旬完成移設作業。

(2)城區部文資審查及土地分割作業：

- 1) 107 年 10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派 3 位委員進行供應大樓(竣工日期 51 年 1 月 11 日)及舊五層醫療大樓(竣工日期 54 年 5 月 6 日)二棟建物文資價值評估現場會勘。
 - 2) 城區部土地分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經 107 年 9 月 20 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通過，小組成員包含土地分割、建築及文化資產專家，目前已訂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第一次土地分割工作小組會議，以研議土地分割線調整方案。
 - 3) 107 年 9 月 21 日第 32 次經營管理會議提案討論有關臺大醫院北護分院配合文教大樓 110 年整建工程，計畫請該院目前 2、3 樓辦公空間遷移至舊 5 層醫療大樓 4 樓作業乙案，決議為緩議。
- (3) 107 年校園整建工程
- 1) 統籌辦理營繕工程共 6 項，工程項目及預定施工進度如下：
 - A. 機車停車格增設工程，現正進行地梁鋼筋模板施工，預計 10 月底竣工。
 - B. 科技大樓 S408 護理系教室整修工程，正辦理驗收程序。
 - C. 體育館教師研究室整修工程，已於 9 月 28 日部份點交。
 - D. 明倫館地下室整修工程，9 月 30 日已竣工。
 - E. 城區部圍牆新建工程，9 月 7 日取得雜項執照，承商 9 月 11 日函報開工，承商依法規應向市政府建管處提報，施工計畫放樣等行政程序，承包商預估時間約需 1.5 個月，因此現場實際動工的時間，預估 11 月初，合約規定開工之日起 90 日曆天內，預計 12 月 09 日竣工。
 - F. 明倫館無障礙電梯，配合雜項執照(預計 10 月 15 日取得)，承商依法規應向市政府建管處提報，施工計畫放樣等行政程序預估時間約需 2 個月，預估 12 月中旬現場實際動工，108 年 3 月 20 日竣工。
 - 2) 科技大樓補強工程，廠商正改善缺點中，預計 10 月 3 日辦理驗收。
 - 3) 107 年明德路校門整建及籃球場頂棚增建規劃案，已於 9 月 13 日評審，已於 9 月 25 日辦理議價，預計決標後 30 天完成規劃報告。
 - 4) 汰換親仁樓空調系統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9 月 11 日評審，已於 9 月 26 日辦理議價，預計決標後 45 天完成設計。
 - 5) 107 年第 2 期校園整建工程統籌營繕工程總經費約 1260 萬元，預計 10 月 11 日開標，工程項目共計 10 項，說明如下：
 - A. 行政大樓與教學大樓間平台整修工程
 - B. 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整修工程
 - C. 癒花園平台整修工程
 - D. 熾陽大道人行道更新工程
 - E. 癒心鄉二樓氣密窗更新工程
 - F. 體育館二樓廁所整修工程
 - G. 育樂樓側門更新工程
 - H. 化糞池填滿工程
 - I. 行政大樓參樓樓梯間混凝土剝落及防水整修工程
 - J. 科技大樓與圖書館照明燈管更新工程。
- (4) 配合 107 學年開學師生校內停車作業說明如下：
- 1) 9 月份開始辦理教職員生 107 學年度停車申請。
 - 2) 10 月底為配合熾陽大道人行道整修作業，預計將開放司令台和明倫館中間

通道作為臨時停車使用。

- 3) 因應新建大樓 108 年初開始施工後，校園內停車格位減少，已著手將親仁樓地下室入口儲藏室改為停車管理室，新建工程開工後將後門警衛移置親仁樓地下室，協助同仁操作機械停車位。

2. 工作成果

- (1) 107 年第一學期第 1 階段學雜費收繳作業，截至 107/10/02 止總計學雜費收入達 8764 萬元。第 2 階段(進修部、研究所(含專班)及延畢生)學分費繳費單預計於 107 年 10 月 10 日起開放繳費。

(四)研發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科技部徵件計畫:9 月份新增計畫徵求公告共 7 則。
- (2) 學術倫理訂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假親仁樓 B314，與教務處共同舉辦「學術研究倫理工作坊－提升全校學術倫理知能講座」，此講座特邀請蔡少正前生科司長蒞校演講。
- (3) 論文獎勵訂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 召開「論文發表獎勵研商會議」，討論 106 年度獎勵事宜。
- (4) 訂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於城區部 C401 舉辦「一〇七年度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 (5) 規劃於 11 月與國立金門大學簽訂兩校學生交流及學術合作協議。
- (6) 協助健科學院申請「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培訓與就業輔導實施計畫」。
- (7) 科技部調查本校學術倫理機制落實情形，經奉核示，由教務處協助提供學生及研發處提供參與計劃類人員學倫教育訓練情形、人事室提供教師違反學倫處理情形，回覆科技部。
- (8) 教育部技職再造教師產業研習 107 學年度申請之研究計畫已通過，共補助金額新臺幣 90 萬 275 元，本次執行單位為資管系、護理系、生諮系，已配合計畫書修正，已於 9 月 14 日完成報部辦理請款作業，提醒有參與國內(海外)深耕教師之學院儘速完成校內三級三審作業及簽約事宜。
- (9) 高教深耕計畫
為強化本校教師緊急救護能力，規劃於 11 月 3 日至 18 日期間辦理教師研習活動－「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複訓」及「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CPR+AED)研習」，參與教師得獲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護理師」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歡迎至研發處產學組網站報名參加。
- (10) 產業學院計畫
教育部將於 107 學年度上學期 (107 年 10 月 1 日(一)至 108 年 1 月 18 日(五))(不

含例假日)) 至本校訪視產業學院計畫 103~107 年度執行成效。待教育部正式函文訪視日期後，研發處產學組向系所召開訪視說明會，煩請系所協助辦理及準備訪視資料：

本校 103-107 年度執行單位如下表：

年度	系所	
	產業學程	連貫式培育方案
103	護理系：急重症照護學分學程	
	健管系：建立健康照護品質管理學分學程	
	旅健所：旅遊健康師學分學程	
	聽語所：聽損早療人員學分學程	
	運保系：健康休閒產業學分學程	
104	生諮系：寵物照護學程	
	聽語系：頭頸部腫瘤之聽語異常實務學分學程	
	幼保系：托嬰服務產業人才	
	健管系：建立健康照護品質管理學分學程	
	護理系：急重症照護學分學程	
105	運保系：健康理療學分學程	
106	護理系：實證照護學分學程	
	休健系：休閒健康人才培育	護理系：護理職涯
	聽語系：聽語早療	資管系：醫療資訊產業資訊人才
	幼保系：托嬰服務人才培育	運保系：銀髮健促人才
107	生諮系：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	助產系：助產師
	幼保系：托嬰專業人才培育	長照系：長期照護服務督導員模組化學習
	生諮系：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	護理系：護理職涯
	休健系：休閒健康人才培育	資管系：醫療資訊產業資訊人才
	聽語系：聽覺輔具科技	運保系：銀髮健促人才
	高照系：高齡健康連續性照護	助產系：助產師
		長照系：長期照護產業協力圈模組化課程
		醫教系：醫護教育數位教材設計人才

(11) 國際暨兩岸交流

- 1) 教育部 107 年度第二次受理「學海築夢」和「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增額和新案試辦計畫，共計有 3 系所提出申請：運保系(新案 1 件)、語聽系(新案 1 件和增額 1 件)、高照系(增額 1 件)，並已於 9 月 12 日辦理校內審查會議。
- 2) 印尼巨港大學 (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Palembang) 代表團於 9 月 17 日蒞校簽約，並討論兩校合作計畫。

- 3)美國薛頓賀爾大學(Seton Hall University)代表團已於9月26日至本校與語聽系簽約，並就兩校護理、運動保健及健康管理相關領域進行合作交流計畫討論。
 - 4)有關10月6日(六)全國護理師生國際教與學研討會，本中心目前已協助護理學院和校務辦公室接洽貝里斯籍傑出校友Antonio Coyoc(郭安東)、翻譯活動議程、安排外籍生唱歌表演活動和外籍生司儀訓練等事宜。
 - 5)已於10月11日中午辦理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雙學位暨學海飛颺獎學金說明會，當天並將同步開放FB直播。
 - 6)已上網公告108年赴韓國首爾女子護理學院交換學生計畫(108/1/14~1/26)，並預計於10月16日~17日辦理甄選面試作業。
 - 7)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計於11月5日(一)下午2時至5時，安排「護理安全與品質管理研習班」25名外籍學員參與至本校參訪:高齡健康照護及物聯網示範教室、護理示範教室與臨床技能中心及護理情境模擬數位學習系統。來訪對象為我友邦與友好國家負責制定護理安全與品質管理相關策略之中高階官員、研究人員及醫療院所負責護理安全業管人員。
 - 8)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QUT)代表團預計於11月30日至本校，討論兩校研究合作計畫。
- (12)於9月28日參加教育部海外中心資源整合工作會議及9月30日前辦理「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和「培英計畫」結案。
- (13)於10月12日至15日赴澳門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
- (14)已協助幼保系越南籍僑生乙名，申請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分五期支付。該生目前已完成分期第一期(9月)學雜費支付。
- (15)育成中心輔導狀況
- 1)協助和鄰居家護理所開設「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課程，9月18日已協助辦理音樂治療課程與樂活帶健康活動。
 - 2)育成中心協助孕學林股份有限公司於進駐第二年順利成立公司，未來將持續媒合育成資源，並促進校內產學合作。
 - 3)國聯創投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與揚運國際集團於9月12日來訪育成中心諮詢進駐事宜。
 - 4)澄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月1日通過審查作業，進入雙方合約用印流程。
- (16)育成中心電子報截至9月28日共計發送四期育成電子報1070907至1070928期，提供創新創業課程612則、育成最新活動訊息4則、創業好文及故事8則。
- (17)大學在地實踐社會責任計畫
- 1)與老五老基金會北投區老人服務中心合作，業於9月11日及9月25日，至北投老人服務中心舉辦107年失智者家屬喘息系列課程—桌遊體驗。
 - 2)9月13、14日與產合中心一同舉辦「2018北護樂活X健康促進營隊-共好、共老、共學」，培訓更多未來投入長期照護之人才及志工，參與學員皆回饋

期望有更多此類課程的舉辦。

- 3)9月15日至伊甸基金會舉辦家托照服員教育訓練課程—長者營養搭配及餐食製作概念。
- 4)9月18、25、28日及10月2日(共四次)至和鄰居護所協助舉辦C plus 據點銀髮樂活課程-延緩及失能課程、居家用藥安全、傳統五行養生功及自我保健、簡易腦部運動、蝶古巴特手作課程。
- 5)9月7日(五)、9月26日(三)與北投區正大集團總監洽談未來USR可合作相關計畫,期望能藉由與在地場域的合作讓更多長照資源及活動來連結在地社區一同推廣參與,持續將長照資源更有效地

(18)校層級計畫

- 1)協助國教署調查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照服科畢業生流向,於9月19日發信至五育高中及北斗家商,預計10月初回收。
- 2)其他計畫
 - A.本校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於9月2日、9月16日、10月3日進行共三次計畫簡報審查,並於10月3日審查通過,刻正進行計畫書修正。
 - B.本校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於9月6日進行計畫審查簡報,並於當日審查通過;已依教育部時程規定,於9月17日上傳修正計畫書,刻正審查中。
 - C.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於9月21日由謝校長、吳副校長親自拜會弘道基金會,說明本計畫內容並討論雙方合作模式。後續安排於10月中陸續拜會榮總高齡研究中心、慈濟科技大學。

2. 工作成果

- (1)已於9月7日(五)辦理僑生及港澳生新生歡迎會。
- (2)已於中秋節前夕辦理境外生中秋節慶祝活動。
- (3)9月5日、6日於學生社團嘉年華期間廣宣2018全國大專院校「Healthy x Happy」創新提案構想書競賽以及107年度育成創新創業系列講座,兩日共計280名學生加入LINE@及196名留下信箱。
- (4)已於9月17日完成審計部調查之國家研發成果調查表事宜,包含專利數、技轉數及專利維護、運用情形調查。
- (5)教育部同意核結106學年度實務增能計畫。
- (6)教育部同意核結105年度學業學院產業學程及106年度連貫式培育方案。
- (7)107學年度由和泰產物保險公司承保實習保險,截至10月26日止,共計1,035人次投保,其中包含護理系、助產系、中西醫所、資管系、聽語系、長照系、幼保系、運保系等7系,保險費共70,565元。
- (8)9月13-14日,舉辦2018北護樂活X健康促進營隊—【共好、共老、共學】,結合本校育成中心、URS計畫及聯盟學校共同舉辦。

- (9)9月27日舉辦「107年度育成輔導成果發表會-長照2.0資訊系統之應用」參與人數共計100人，活動滿意度達九成。
- (10)9月17日上架「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申請(107學年度)」於知識網，10月14日上架107-1新版申請表供各校下載提出申請。
- (11)107-1核心模組課程開設情形確認，近期針對回傳錯誤格式的學校個別通知，已於10月11日截止收件。
- (12)參與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10月3日召開107年長照人才培育小組第2次會議。
- (13)為推廣照服科核心課程，於9月5日提供「長照知識網上架科核心課程範例」供試辦學校下載。
- (14)協助國教署調查107學年全國照服科試辦學校招生情形，10月3日統計完成並將資料回報。
- (15)10月5日召開與國教署第三季工作會議，規劃下半年指標進度，確認明年新計畫方向。
- (16)澳洲TAFE代表團於10月1日至本校拜訪，討論合作計畫。
- (17)於10月1日至10月5日辦理第八屆國際週系列活動。

(五)人事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行政院訂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並自107年9月1日生效，原「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自同日停止適用，內容摘要如下：

1) 支給上限：

官等	月支數額(新臺幣元)	各機關(構)學校得在支給上限範圍內，自行核定基準支給；超過基準者，應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簡任	3,500	
薦任	3,000	
委任	2,500	

2) 領受限制：

- A. 基於法令規定或經權責機關核准有數個兼職者，每月最多得領受2個兼職費，且總額以17,000元為限。
- B. 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領受以8,500元為限。但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以12,750元為限。
- 3) 銓敘審定薦任第9職等年功俸及薦任第8職等年功俸4級以上人員按簡任基準支給；委任第5職等年功俸及委任第4職等年功俸4級以上人員按薦任基準支給。軍人及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
- (2)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及宣導公務人員相關福利措施，包括貼心相貸、優惠商店、健檢、公教團體保險及長照保險、公教網路購書等，請同仁可多加利用，詳情可參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臺(<https://eserver.dgpa.gov.tw/>)。

- (3) 勞動部公告修正「基本工資」，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各單位業務有關部分提早規劃因應：
- 1) 每小時基本工資修正為新臺幣 150 元(現為 140 元)。
 - 2) 每月基本工資修正為新臺幣 23,100 元(現為 22,000 元)。
- (4) 研議修正本校「科技部暨其他計畫類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如**附件表三** **(P. 55)**。

(六)主計室報告事項：

1. 本(107)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資本門)預算數 1 億 518 萬 8 千元，截至 9 月 27 日止分配數 4,230 萬 3 千元，實支數 2,696 萬 844 元，執行率 64%**(附表一，P. 31)**，其中已分配未執行：
- (1) 總務處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分配 538 萬元、實支 188 萬元，執行率 35%。
 - (2) 總務處營繕組整修工程分配 1,180 萬元、實支 195 萬元，執行率 17%。
 - (3) 健科學院購置教學設備分配 148 萬元、實支 85 萬元，執行率 57%。
- 各單位已驗收之採購案請儘速辦理核銷，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各單位執行情形詳**(附表二，P. 32~P. 34)**。

【校長指示事項】請主計室通知各單位，各單位預算如若逾 10 月底仍未動支者，將悉數收回校務基金統一運用。

(七)電算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為配合學校空間規劃決議，校本部『軟體借用及電腦維修服務處』，從教學大樓 G406-1 搬遷至親仁樓 B704。『閱卷讀卡系統』則移至行政大樓二樓印刷室。此空間異動於 10 月 4 日完成，敬請各單位轉知同仁及系上師生。
- (2) 有關全校第 2 次電腦設備採購作業(桌上型電腦：24 台、筆記型電腦：7 台、印表機：5 台)，請申請單位同仁留意 E-mail 相關訊息通知，預計在 11 月 12 日前完成各單位裝機作業。
- (3) 為配合教育部持續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本中心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於今年 6 月開始進行並持續推動，未來將進行文件宣導、內部稽核、第三方驗證等活動，請相關單位派員參與(教務處、學務處、電算中心)。
- (4) 107 下半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活動已陸續展開，請同仁務必加強警覺，日前發生 E-mail 主機被列入全球黑名單問題已排除，請同仁針對『不熟悉的信件及收件人』、『來歷不明的連結網址』勿輕易開啟並點選，並強化密碼設置，避免信箱遭他人利用及被駭客入侵其他伺服器或電腦當作跳板使用。
- (5) 教務處委由本中心協助規劃及開發新版成績系統，已於 107 年 09 月 25 日啟動需求討論會議。首次會議確認系統需求範圍：學期成績登錄、學期成績管理、畢業資格審查、畢業成績管理。後續依開發案流程，由教務處提出開發範圍相關需求，再邀請相關業務單位與會，共同參與研議本案新系統作業。

(八) 秘書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校 107 年度財務稽核作業，預計於 11 月 05 日至 11 月 9 日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校務基金稽核小組」進行各單位財務稽核作業，稽核範圍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期間，本次受稽單位有主計室、總務處（出納組、文書組及經營管理組）、研發處、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實務能力中心等，擬請各相關單位備妥資料以利查核作業。
- (2) 本(107)年度教師版、學生版之行政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職員工作滿意度問卷調查等三式電子問卷，經人事室及教務處提供教職員工生帳號後，於 107 年 10 月 8 日開啟施測，至 10 月 22 日為止，為期二週，敬請撥冗上網填答。
教師問卷：<http://ilms.ntunhs.edu.tw/board.php?courseID=10066&f=poll&pollID=1890>；
職員問卷：<http://ilms.ntunhs.edu.tw/board.php?courseID=10181&f=poll&pollID=1891>
- (3) 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70085653 號來函，各校按公益勸募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 條規定：「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含私校)之名，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擬請各系所協助宣導。另本室規劃於 107 年 12 月完成「線上募款平台」（含手機板），透過多元化捐款管道及強化捐贈訊息能見度之效益，屆時將可提供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學生社團進行勸募活動並提升募款成效。
- (4) 為表彰各界企業、基金會、社會人士、校友及同仁，認同本校學術聲譽與辦學績效，支持與其熱心捐助得以挹注校務基金及校務發展，擬於七十一周年校慶活動中邀請捐贈者並頒贈感謝狀，以表達感謝之意。
- (5) 本校 107 學年度(71 周年)校慶慶祝大會，將於 107 年 10 月 27 日（六）假明倫館舉行，經彙整各單位建議之邀請名單奉核後於 9/27 寄出 34 份邀請卡，將續進行後續之確認邀請及接待等相關作業。
- (6) 校友服務中心將與校友會合作，於校慶當日辦理校友餐會及校友回娘家網路拍照打卡活動。
- (7) 107 年傑出校友遴選共收到 14 位校友報名資料，感謝各單位協助推薦，待 10 月初進行遴選會議結束後，將邀請獲獎校友於校慶當日返校授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張淑芳研發長】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激勵師生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研究發展會議建議及 107 年 9 月 19 日擴大行政會議校長指示提升研究能量辦理。
- 二、在有限預算內，配合校務發展並提升教師研究能量目標，以達成多元之補助。
- 三、修正對照表詳如 [附件四\(P. 35-P. 39\)](#) 及原辦法詳如 [附件五\(P. 40-P. 43\)](#)。

決議：

- 一、第四條第五款之 2「…申請者如為學生且為口頭發表者，依據教育部經費核給科目『教學訓輔-會費與交流活動費獎助學員生給與』，並依據行政院國外差旅費及公費生生活費相關標準，酌予補助機票費或論文發表期間生活費，連同報名費或註冊費，最高補助 5 萬元為限。」條文中，
~~刪除「依據教育部經費核給科目「教學訓輔-會費與交流活動費獎助學員生給與」，並依據行政院國外差旅費及公費生生活費相關標準」字樣，~~
~~條文末增加「生活費依照公費生生活費相關標準辦理」等文字；~~
修訂後條文為：
「2…申請者如為學生且為口頭發表者，酌予補助機票費或論文發表期間生活費，連同報名費或註冊費，最高補助 5 萬元為限。生活費依照公費生生活費相關標準辦理。」
- 二、新舊對照表中「說明」欄，有關計畫執行之統一期限，誤植為 11/31 日者，皆修訂為：11 月 30 日。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健康科技學院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擬進用助理教授級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一名，提具申請書如 [附件六\(P. 44-P. 45\)](#)，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專案計畫期限以一學年（年）為原則，最長以五學年（年）為限。單位應先填具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 二、配合高教深耕計畫之跨領域、專業師資，107 年 3 月 23 日師資質量會議決議略以，107 學年健科學院增聘專業師資 2 名、跨域師資(研究人員)4 名，計畫期限 107-111 學年，申請情形如下：

107 核定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本次申請人數	尚餘人數
專業 2	2	0	0
跨域 4	3	1(研究人員)	0

- 三、本次申請研究人員一名，請健科學院院長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原專案計畫研究助理改聘為助理研究員級人員一名申請案，提具申請書如附件七(P. 46-P. 50)，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專案計畫期限以一學年（年）為原則，最長以五學年（年）為限。單位應先填具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 二、電算中心資訊網路組張力允組長(研究助理級專案計畫研究人員)，107年6月取得華梵大學機電工程學系博士學位，為提升資訊網路組業務發展，107學年度第2學期(108年2月1日)擬改聘為助理研究員級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 三、請電算中心主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陳佩君主任】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108-111學年度擬進用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二名，提具申請書如附件八(P. 51-P. 54)，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專案計畫期限以一學年（年）為原則，最長以五學年（年）為限。單位應先填具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 二、配合高教深耕計畫之跨領域、專業師資，107年3月23日師資質量會議決議略以，通識中心增聘專案師資2名，計畫期限108-111學年。
- 三、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補充說明。

決議：

- 一、本案專案教師務需能計入系所生師比，並配合校務特色躍升計畫研究能量之提升。
- 二、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15。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是否繼續追蹤
1. 總務處	日前教育部曾來函述及本校固定資產經費執行率偏低，請總務處說明教研及第二宿舍二棟新建大樓招標事宜及針對日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請本校調升教研大樓施作單價，本校後續回應措施及教育部回應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 107 年 10 月 3 日以工程技字第 10700303620 號函覆教育部同意本校新建大樓基本設計案，待取得建築執照即完成招標前置作業。 2. 已於 10 月 3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先行辦理招標作業。 3. 預計於 10 月中旬公告上網，並於 12 月底前決標給付設計監造單位及專案營建管理廠商勞務服務費用，即可大幅提高預算執行率。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否
2. 總務處	10 月 2 日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派員至城區部評估舊五層醫療大樓及供應室是否為古蹟之辦理情形為何？又城區部文教大樓已列為古蹟，此勢將影響本校與台大北護分院已達成原土地分割之 C 方案，其後續因應措施，請總務處妥予規劃並說明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 月 2 日臺北市府文化局邀請 3 位委員至城區部作舊五層醫療大樓及供應大樓文化價值現勘。 2. 本處持續透過每月的管會議積極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密切協商土地分割線調整方案以辦理土地分割作業。 3. 文資價值評估、現有建物近中程使用計畫、新大樓建設構想及土地分割等相關作業，預定於 107-108 年完成，工作預定進度詳如 追蹤附件 A(P. 22-P. 24)。 	已完成 (進度規劃)	否
3. 教務處	請教務處研議邀請學者、專家蒞校講述學院實體化之推動觀念，俾讓全校行政主管知悉未來校務發展之趨勢。	教務處初步規劃於 108 年 1 月 9 日擴大行政會議後邀請已試辦「學院實體化」學校之學者、專家蒞校講述其推動觀念，並請本校一、二級主管及對本議題有興趣的教職員工參與。		
4. 教務處	12 月 18 日各系所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前，請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協助受評學術單位，依據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建議，改善並檢視評鑑資料，並期望受評單位全力以赴，朝向全數通過為目標。	學術服務組將依據校自評指導委員會委員之建議配合協助本年度受評各系/所以自我檢核方式改善並檢視評鑑資料 (追蹤附件 B(P. 25-P. 26)) 107 年度院/系所委辦教學品保自我檢核表)，並於「e-campus>檔案資料>教務處」提供 106 年校務類評鑑簡報供受評系/所參考。		

5. 校務研究辦公室	本校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6630萬元，在技專校院排名20%以上，請校務研究辦公室確實管考經費實支率並即時統計。	<p>一、高教深耕經費與進度執行追蹤部份，已奉校長指示於107年10月9日開設高教深耕 line 群組，使長官隨時掌握高教深耕進度。經費部份，已奉校長指示，每周呈報最新經費核銷進度，已利長官掌握經費核銷情形。</p> <p>二、校務研究辦公室於每月25日進行補助經費執行進度管考，9月底預計經費實支率為70%，截至107年10月4日主冊、附冊及附錄實支率僅33.55%。(各部份經費執行情形如 追蹤附件 C(P. 27) 所示。未達請款標準49%，建請各單位加速核銷，以利第三期款項申請。</p>		
6. 研發處	為鼓勵教師積極從事研究，除研發處年度編列之120萬論文獎勵金外，明年起預計由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經費中，再提撥約200萬元經費於研究獎勵補助，以提昇教師研究量能，請研發處儘速研修相關激勵辦法。	遵照辦理。		
7. 教務處 研發處	高教深耕、近中程計畫等大型計畫案或教育部補助案，請執行單位製作校內宣導海報、標語、旗幟、網頁…等，期使師生廣為週知。	<p>一、校務研究辦公室：</p> <p>1. 已於107年9月11日完成第一階段宣傳海報及旗幟製作，並於校園進行宣傳品張貼及擺放。</p> <p>2. 於107年10月8日高教深耕管考會議中請學院、中心及系所端根據其高教深耕計畫發展特色為主軸進行宣傳第二次宣導。</p> <p>二、研發處：</p> <p>1. 已加強於學校首頁宣導並已於107年10月5日奉核可製作海報標語張貼於校園，預計10月底前完成。</p>	10/31	否
8. 學務處	有關擬提高本校「無正職研究生助學金名額」乙案，請學務	學務處研議方案如下：名額提高至20名/每學期核發5,000元，年度預算需新增5		

	<p>處與主計室朝提高核發金額或受獎名額等方向規劃，並於獎學金委員會議中提案審議通過後實施，請說明辦理情形。 (107.9.5業務會報指示事項)</p>	<p>萬。擬於 108 年度行政及活動經費需求表中增列。</p>		
--	--	----------------------------------	--	--

回議程 P.1

城區部土地分割、建物使用及新建計畫預計工作時程表

107.08.20 製表
107.09.06 修 1
107.09.27 修 2

107 年		108 年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 供應大樓(竣工日期 51 年 1 月 11 日)及舊五層醫療大樓(54 年 5 月 6 日)文資價值評估	1-1 107 年 10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進行二棟建物文資價值評估現場會勘	1. 撰寫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1 委託建築師事務所或學術單位辦理 1-2 預估委託經費
2. 研擬城區部新建大樓可行性評估(規劃構想書)	2-1 新建大樓量體、全區配置(含文教大樓古蹟、景觀等)及預估工程經費 2-2 委託建築師辦理新建大樓可行性評估案(含城區部文教大樓、長照大樓、舊五層醫療大樓及職務宿舍近中程使用計畫)	2. 職務宿舍(竣工日期 58 年 10 月 29 日)文資價值評估	2-1 函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進行職務宿舍文資價值評估
3. 研議文教大樓歸屬	3-1 預計 107 年 10 月經管會議討論	3. 陳報土地分割線調整方案	2-1 校務會議審議→報教育部核准→轉陳行政院核定
4. 研議土地分割線調整方案	4-1 法規檢討,須評估東側分割線空地比及車道 4-2 評估長照大樓興建電梯之可行性 4-3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變電箱、儲水箱等地上物移置及新九層醫療大樓使照待辦	4. 陳報城區部新建大樓可行性評估案(含城區部文教大樓、長照大樓、舊五層醫療大樓及職務宿舍近中程使用計畫)	3-1 校務會議審議(6 月)→報教育部核准(12 月)

107 年		108 年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p>事項(包含全區綠覆率檢討及文教大樓新建電梯)</p> <p>4-4 土地分割調整方案建議</p> <p>4-5 原土地分割方案及調整方案之土地產屬分配比較評估(參考 102 年教育部委託台灣建築學會報告書及新建大樓可行性評估成果)</p>		
5. 成立土地分割工作小組及召開會議	<p>5-1 城區部土地分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經 107 年 9 月 2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通過。</p> <p>5-2 107 年 9 月 15 日預計召開土地分割工作小組會議</p>		
6. 撰寫文教大樓古蹟管理維護計畫	<p>6-1 撰寫文教大樓古蹟管理維護計畫</p> <p>6-2 函報臺北市政府文教大樓古蹟管理維護計畫(108.1.9 前)</p>		
7.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過渡期使用協商	<p>7-1 本校教學及行政空間遷回校本部後，供應大樓 1 樓及舊五層醫療大樓 4 樓可供北護分院暫時使用</p> <p>7-2 目前使用文教大樓 3 樓人事室及 2 樓行政辦公室協商搬遷，以利本校文教大樓 2 樓、3 樓及 4 樓可一併整修後使用</p> <p>※107 年 9 月 21 日第 32 次經營管理會議提案討論有關臺大醫院北護分院配</p>		

107 年		108 年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合文教大樓 110 年整建工程遷移作業一事，決議為緩議。		

回 P. 19

107 年度_____院/系所委辦教學品保自我檢核表(依據 107.6.8. 自評委員重點)

項目	重點	內容	檢核(%)	參考備註
一. 簡報製作 含 Q&A	(一)亮點	1. 專業領域領先特色		如：資管系可加強與醫療作跨領域結合；助產系可與健康護理作跨域結合
		2. 學習成效、競爭與就學能力		評鑑重點
		3. 國際化及新南向 1) 展現專業特色並將其數據化 2) 呈現具體系因應策略與成果		各系因應策略
		4. 課程與社會責任結合		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機制
		5. 校友表現 校友意見及其表現對社會影響力		
	(二)跨領域整合	1. 進行專業教室應用整合 2. 院行政資源相互流用整合		包含修讀人數與完成學程人數對照； 畢業生就業率考量畢業後就業年數與專業相關連結
	(三)排版：數據活化、動態趨勢量化、呈現視覺化	系所特色以學術成果數據表現績效。		校務簡報
	(四)自我改善	1. 進修部加強		健管系
		2. 專兼任師資合理聘任		
		3. 各學制課程，就其通識與專業檢核		課程盤點
		4. 改善計畫應搭配 KPI 質化、量化改善指標，成		

項目	重點	內容	檢核(%)	參考備註
		績評量程序及預警制度 需列出時程予以列管。		
二. 佐證資料 夾製作	依自評報告製 作清單			1. 103-106 年及 107- 111 年近中程計畫 2. 104-106 年度年報 3. 105-106 年度財務 規畫書 4. 各級會議紀錄
三. 工作手冊 分工	1. 簽到表、委 員手冊 2. 歡迎海報、 當日訪視時程 與流程圖、校 區局部平面指 示圖 3. 晤談及座談 名單之桌牌、 座位表			
四. 自我演練	1. 校自評指導 委員會議	107.6.8 自評指導委員 會		會議紀錄
	2. 院自評指導 委員會議(院 務會議)	規畫日期_____		於院務會議，針對系 所評鑑報告區分為 系、院、校三層級改善 問題並檢討
	3. 系自評指導 委員會議(系 務會議)	規畫日期_____		

表 1：高教深耕計畫主冊、附冊、附錄各部分經費執行情形【截至 107 年 10 月 4 日止】

		九月							十月	
類別	核定金額	目標 動支率	實際 動支率	應 核銷金額	動支 金額	差額	實支 核銷金額	實支率	目標 動支率	應 核銷金額
主冊	54,800,000	70%	66.55%	38,360,000	36,470,107	-1,889,893	18,564,081	33.88%	85%	46,580,000
附冊	6,000,000	70%	46.37%	4,200,000	2,782,085	-1,417,915	2,030,704	33.85%	85%	5,100,000
附錄	5,500,000	70%	50.85%	3,850,000	2,796,577	-1,053,423	1,651,736	30.03%	85%	4,675,000
總計	66,300,000	70%	63.42%	46,410,000	42,048,769	-4,361,231	22,246,521	33.55%	85%	56,355,000

107 年度受評系所委辦教學品質認證專案時程表

工作名稱	執行年度	日期	說明
學院提交空間規劃表	107	107.09.18(二)	學院提交評鑑當日空間規劃表
學院提交系所晤談名單(包含座談名單)	107	107.10.12(五)	1. 學院提交受評各系所各學制共 3-6 位校友座談名單及 3-6 位業界座談代表。 2. 學院提交評鑑當日受評各系所全部教師(包含兼行政教師)、全部行政人員及全部學生名單。備註:加註評鑑當日是否參與晤談及無法參與理由。
系所個別進行待釐清問題回應與資料補件	107	約 107.10.22(一)	系所於收到通知後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進行回覆與資料補件。
實地訪視	107	107.12.18(二)	1. 訪視小組(每系 3 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視並簽到:委員簽到單請轉交教務處。 2. 訪視小組結束前提交:實地訪視報告書初稿副本請轉交教務處,副本自行留存。 3. 院共同場地需備三臺以上可上網筆記型電腦及一台獨立印表機及投影機。
申復申請	107	108.1 月上旬	受訪單位針對實地訪視報告初稿提出申復申請。

107.12.18 評鑑當日實地訪視行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場地	工作項目及流程
上午	09:30 - 10:00	訪視委員到校	院共同場地 1. 院(主管:院長、系主任)護理及健科學院校本部到親仁樓 1FB118 前;人康學院於樂育樓一樓等候引導 2. 歡迎海報、跑馬燈、窗口校門口接車等待 3. 城區部(系主任)建管系辦公室門口
	10:00 - 10:20	訪視委員預備會議	院共同場地 1. 院(主管:院長、系主任)引導入場 2. 院餐點場佈及場控 3. 系公關(主管:系主任+老師)到院場地引導出場地
	10:20 - 11:00	相互介紹、申請單位簡報	系場地 1. 系(主管:系主任+老師)引導委員入場地 2. 系場佈及場控:紀錄、麥克風、簡報輔助、Q&A 可協助之教師
	11:00 - 11:30	申請單位主管晤談(三個委員共同晤談正主管)	系場地(晤談室 1 間) 1. 主管:系主任接受委員晤談 2. 系場佈及場控(協助佈置)並工作同仁退出 3. 系(主管:系主任+老師)引導委員出場地
	11:30 - 12:00	教學設施參訪(2地點/流程)	系場地 1. 系(主管:院長、系主任、主講人)引導各定點 2. 系場控協助連繫前後站、時間控制) 3. 系(主管:系主任+老師)引導到院場地
	12:00 - 13:00	午餐	院共同場地 1. 院餐飲(主管:院長、系主任)引導入場 2. 院餐點場佈及場控
下午	13:00 - 14:00	資料檢閱與交流(業務說明)	院共同場地 1. 院餐點 2. 院場佈及場控 6 人(紀錄、聯繫、麥克風、投影機、配備輔助) 3. 系(引導)到院場地引導
	14:00 - 14:45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系場地 1. 系(引導)到晤談系場地 系場佈及場控(佈置、連繫、紀錄、計時)退出
	14:45 - 15:30	各系 9 名學生 /3-6 名畢業生代表三委員共同座談	系場地 1. 系(引導)委員到系場地學生校友座談 2. 系場控(協助連繫、佈置、紀錄)引導學生及校友入場 3. 可協調校友、學生等後續自由給予摘要記錄
	15:30 - 16:00	各系實習業界代表座談	系場地 1. 系引導委員進行系場地業界座談 2. 系場控(協助連繫、佈置、紀錄)引導業界代表入場並退出 可協調業界等自由給予後續摘要記錄 3. 系公關引導到院場地

時間	工作項目	場地	工作項目及流程
16:00 - 16:40	訪視委員分組 討論會議	院共同 場地	系引導委員到院場地並退出
16:40 - 17:20	綜合座談	院共同 場地	院引導院系主管同仁入院場地詢答 院場控 4 人(紀錄、麥克風、聯繫)
17:20 - 18:10	訪視委員綜合 討論會議	院共同 場地	院引導委員進行院場地綜合討論並請大家退出 院提供院餐飲(外帶)並歡送委員

*院共同場地:院內各系須共同展示統一資料夾及業務解說。*院窗口交付:簽到表副本、當日審查報告。*三天前公佈所有委員名單、筆素、交通狀況，現場不可錄音錄影。

回 P. 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107 年度固定資產執行檢討表

單位：元 / %

主要落後計畫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截至 9 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B)	截至 9 月止執行數 (實支數+應付未付數) (C)	執行率 (D)=(C)/(B)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5,188,000	42,303,000	26,960,844	64%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5,188,000	42,303,000	26,960,844	6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7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表
截至 9 月 27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	預算數	實支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達成率% =實支數/預算數
護理學院	1,639,856	1,449,406	0	190,450	1,639,856	88%
護理學院	27,806	27,806			27,806	100%
護理系、所	1,317,350	1,126,900		190,450	1,317,350	86%
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所	70,000	70,000			70,000	100%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所	76,700	76,700			76,700	100%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32,000	32,000			32,000	100%
高齡健康照護系	80,000	80,000			80,000	100%
學士後護理系	36,000	36,000			36,000	100%
健康科技學院	1,476,370	847,312	88,248	539,719	1,475,279	57%
健康科技學院	192,261	192,261			192,261	100%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474,418	122,418		350,909	473,327	26%
資訊管理系、所	374,837	260,027		114,810	374,837	69%

長期照護系、所	165,606	91,606		74,000	165,606	55%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121,000	121,000			121,000	10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148,248	60,000	88,248		148,248	4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284,676	1,024,886	205,800	53,990	1,284,676	8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39,996	186,006		53,990	239,996	78%
嬰幼兒保育系、所	62,020	62,020			62,020	100%
運動保健系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482,660	276,860	205,800		482,660	57%
通識中心	218,080	90,080	128,000		218,080	41%
教務處	4,675,134	1,622,328	3,052,806		4,675,134	35%
學務處	4,697,295	469,435	0	3,394,642	3,864,077	10%
課外活動指導組	169,365	169,365			169,365	100%
生活輔導組(學生宿舍)	4,426,000	211,570		3,381,212	3,592,782	5%
學生輔導中心	49,730	36,300		13,430	49,730	73%
衛生保健組	52,200	52,200			52,200	100%
總務處	2,044,774	1,344,774	83,186	611,856	2,039,816	66%
總務處-整修工程	15,940,657	1,954,397	103,348	13,671,721	15,729,466	12%
總務處-新建工程	29,080,000	1,881,482	97,125		1,978,607	6%
研發處	35,178	35,178			35,178	100%
環安衛室	97,000	97,000			97,000	100%

秘書室	45,600	45,600			45,600	100%
人事室	28,000	28,000			28,000	100%
主計室	141,211	141,211			141,211	100%
圖書館	8,251,399	5,278,123	1,016,737	1,953,186	8,248,046	64%
體育室	174,000	174,000			174,000	100%
電算中心	12,000,000	8,608,007		3,249,416	11,857,423	72%
統籌款(校長室)	2,538,770	0			0	0%
補助計畫資本門	20,000,000	1,033,695		5,246,093	6,279,788	5%
5項自籌購置設備	820,000	835,930		451,064	1,286,994	102%
總計	105,188,000	26,960,844	4,775,250	29,362,137	61,098,231	25.63%

回 P. 1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激勵師生研究計畫補助辦法」第四條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補助方式</p> <p>(一)校務發展計畫類</p> <p>1. 申請資格：<u>依據校務發展計畫，由一級主管主動提出申請，或依據政策推動所需，經首長指派執行，每單位、每人、每年至多申請一件為原則。</u></p> <p>2. 補助經費：</p> <p>(1)<u>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並以補助經常門經費為原則。</u></p> <p>(2)每案最高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原則。該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 <u>20%</u>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p> <p>3. 申請程序：</p> <p>(1) 依據本校近中程計畫書校層級目標與策略項目及公告時程，<u>填寫申請文件，完成申請。</u></p> <p>(2) 申請案經簽核同意後公告執行。<u>計畫執行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計畫成果報告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至研發處，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視需要配合於相關會</u></p>	<p>第四條 補助方式</p> <p>(一)校務發展計畫類</p> <p>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行政人員或專任研究人員。依據計畫貢獻性、可行性、節省資源性等方面經審查核定後補助之，每單位、每人、每年至多申請一件為原則。</p> <p>2. 補助經費：</p> <p>補助計畫執行所需經常門經費(不含資本門，詳見「本校激勵師生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每案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該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 25%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p> <p>3. 申請程序：</p> <p>(1)依據本校近中程計畫書校層級目標與策略項目，填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研究計畫申請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研究計畫推薦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研究計畫/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審查表」，經過系所會議、院務會議審查推薦。依據當年度時程辦理之，以 3 月前完成為原則，向研發處提出申請。</p> <p>(2)申請案經校內審查簽核同意後，公告執行，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計畫成果報告應先經系所主管、學院主管核定通過簽章後，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至研發處，未繳交者，自計畫結束後一年</p>	<p>校務發展計畫類，係鼓勵推動校層級政策、方向、策略等，為學校整體性發展之重要研究，屬於全面性，非屬個人研究計畫，修正方向建議如下：</p> <p>1. 申請資格四(一)1.，修正為一級主管提出申請，或指派執行。</p> <p>2. 補助經費以補助經常門為原則。因整體經費有限，微調四(一)2(2)總補助額度 20%為原則。</p> <p>3. 四(一)3(1)申請文件屬於行政文書前置作業，故採原則性描述，以利因應環境變遷調整。</p> <p>4. 四(一)3(2)因屬於校務發展政策之規劃、發展，因此，核定程序經簽奉核可後公告執行，並統一執行期限與成果繳交與配</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議報告。違反者，自計畫結束後一年起，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u></p>	<p>起，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p>	<p>合方式。</p>
<p>(三)新進教師研究計畫類</p> <p>1. 申請資格：<u>未於國內外擔任專任教學或獲博士學位後三年內，且為本校二年內新進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者，得申請本項計畫，本項補助每人限申請一次，且不得與教師研究計畫類重複申請。</u></p> <p>2. 補助經費：</p> <p>(1) <u>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並以補助經常門經費為原則。</u></p> <p>(2) 每案最高以新臺幣 <u>10</u> 萬元為原則。該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 <u>15%</u> 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u>或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u></p> <p>3. 申請程序：</p> <p>(1) <u>依據公告時程填寫申請文件提出申請。</u></p> <p>(2) 申請案經審查簽核同意後，公告執行，<u>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u></p> <p>(3) 計畫若已獲得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則不得再申請本校補助。</p> <p>(4) 研究成果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年內撰寫成論文，完成期刊發表(接受刊登)。<u>如有不可抗拒因素，得於到期前二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至多展延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u></p>	<p>(三)新進教師研究計畫類</p> <p>1. 申請資格：本校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於到校二年內，或四年以上講師，本辦法每人僅得以申請本類補助一次為限。</p> <p>2. 補助經費：</p> <p>(1) 計畫經審查後，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予以辦理。</p> <p>(2) 每案補助最高以 6 萬元為限。</p> <p>(3) 該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 5% 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p> <p>3. 申請程序：</p> <p>(1) 填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研究計畫/新進教師研究計畫審查表」，依據當年度時程辦理之，以 3 月前完成為原則，向研發處提出申請。</p> <p>(2) 申請案經審查簽核同意後，公告執行，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p> <p>(3) 計畫若已獲得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則不得再申請本校補助。</p> <p>(4) 研究成果應於計畫結束二年內撰寫成論文，完成期刊發表(接受刊登)。</p>	<p>參考科技部對新進教師之鼓勵，及研究發展會議建議，調整新進教師申請規範，修正方向如下：</p> <p>1. 申請資格 四(三)1.，限定未擔任過教職或剛取得博士學位三年內、新聘任二年內之專任教師，且為使資源有效應用，增加不與教師研究計畫類重複申請。</p> <p>2. 補助費經費整合為 2 項。並調高每案最高補助上限及總補助額度 15% 為原則。</p> <p>3. 四(三)3(1)申請文件屬於行政文書前置作業，故採原則性描述，以利因應環境變遷調整。</p> <p>4. 四(三)3(2)統一期限至 11 月 31 日。</p> <p>5. 四(三)3(3)無修正。</p> <p>6. 四(三)3(4)增列展延之規定，及明訂成果報告繳交與違反之罰則。</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反者，繳回補助款，且不得申請本案其他各項補助，直至完成期刊發表後，方得再提出本辦法其他申請案。</u></p>		
<p>(四)教師研究計畫類</p> <p>1. 申請資格：<u>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時無其他研究計畫執行中，且當年科技部或政府研究計畫未通過者，每年每人至多申請1件，且不與新進教師研究計畫類重複申請。</u></p> <p>2. 補助經費：</p> <p>(1) <u>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u></p> <p>(2) 每案最高補助以8萬元為限。該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u>20%</u>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u>或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u></p> <p>3. 申請程序：</p> <p>(1) <u>依據公告時程填寫申請文件提出申請。</u></p> <p>(2) 申請案經審查簽核同意後，公告執行，<u>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11月30日止。</u></p> <p>(3) 該計畫若已獲得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則不得再申請本校補助。</p> <p>(4) 研究成果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年內撰寫成論文，完成期刊發表(接受刊登)。<u>如有不可抗拒因素，得於到期前二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至多展延一年，並以一</u></p>	<p>(四)教師研究計畫類</p> <p>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期間，前一年8月科技部公告之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普計畫未獲通過者。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人、每年至多申請一件。</p> <p>2. 補助範圍：</p> <p>(1) 計畫經審查後，視實際情況決定補助金額。補助內容為與教學研究有關之研究服務費及研究材料用品費為限。</p> <p>(2) 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予以辦理。</p> <p>(3) 該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25%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p> <p>(4) 每案最高補助以8萬元為限。</p> <p>3. 申請程序：</p> <p>(1) 填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研究計畫/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審查表」，依據當年度時程辦理之，以3月前完成為原則，向研發處提出申請。</p> <p>(2) 申請案經審查簽核同意後，公告執行，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11月30日止。</p> <p>(3) 該計畫若已獲得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則不得再申請本校補助。</p> <p>(4) 應於執行當年12月31日前繳交成果報告至研發處，且研究成果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年內撰寫成論文，完成期刊發表(接受刊登)。未完成者，自計畫結束後</p>	<p>依據研究發展會議建議，增加教師申請範圍，修正方向如下：</p> <p>1. 四(四)1. 擴大申請資格，增加無研究計畫者；且為使資源有效應用，增加不與新進教師類重複申請。</p> <p>2. 四(四)2(1)係整合原四(四)2(1)及四(四)2(2)。統一「補助經費」寫法，不設限經費核銷項目，故刪除原四(四)2(1)。</p> <p>3. 四(四)2(2)係整合原四(四)2(3)、四(四)2(4)，微調總額度為20%原則。</p> <p>4. 四(四)3(1)申請文件屬於行政文書前置作業，故採原則性描述，以利因應環境變遷調整。</p> <p>5. 四(四)3(2)統一期限至11月31日。</p> <p>6. 四(四)3(3)無修改。</p> <p>7. 四(四)3(4)增列展延之規定及明訂成果報告繳交與違反之罰則。</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次為限。違反者，繳回補助款，且不得申請本案其他各項補助，直至完成期刊發表後，方得再提出新申請案。</u></p> <p>(5) 本補助不連續補助，且第二次申請時，需提出曾受補助之成果證明(期刊刊登)，以作為審查之依據。</p>	<p>五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p> <p>(5) 本補助不連續補助，且第二次申請時，需提出曾受補助之成果證明(期刊刊登)，以作為審查之依據。</p>	<p>8. 四(四)3(5)無修改。</p>
<p>(五)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類</p> <p>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學生，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席發表論文者。所稱「發表論文」係指所研究之專題經該學術團體接受並邀請，且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者；一般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必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能申請校內該補助(曾執行或執行中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之大學部學生，不在此限)。已有其他補助時，不得重複申請本校該項補助，每一篇論文補助一人為限。</p> <p>2. 補助經費：本項補助，按發表時間順序，<u>擇一酌予補助報名費或註冊費</u>，最高補助 3 萬元，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同一篇論文補助一人為限。<u>申請者如為學生且為口頭發表者，依據教育部經費核給科目「教學訓輔-會費與交流活動費獎助學員生給與」，並依據行政院國外差旅費及公費生生活費相關標準，酌予補助機票費或論文發表期間生活費，連同報名費或註冊費，最高補助 5 萬元為限。</u></p> <p>3. 本類與第六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 15%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u>或由相關計畫項下支應。</u></p> <p>4. 申請程序：填寫申請文件，隨到隨審，至本類補助額度核撥完畢止。如經其他類有餘額流用時，得增加補助數量。</p>	<p>(五)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類</p> <p>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學生，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席發表論文者。所稱「發表論文」係指所研究之專題經該學術團體接受並邀請，且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者；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必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能申請校內該補助(曾執行或執行中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之大學部學生，不在此限)。已有其他補助時，不得重複申請本校該項補助，每一篇論文補助一人為限。</p> <p>2. 補助經費：本項補助，按發表時間順序，酌予補助報名費，最高補助三萬元，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同一篇論文補助一人為限。</p> <p>3. 本類與第六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 15%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p> <p>4. 申請程序：填寫申請表及檢附附件，隨到隨審，至本類補助額度核撥完畢止。如經其他類有餘額流用時，得增加補助數量。</p>	<p>依據研究發展會議建議，增加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範圍，修正方向如下：</p> <p>1. 四(五)1. 無修改。</p> <p>2. 四(五)2. 因各國際會議有時為報名費，有時為註冊費，為增加核銷彈性，增列註冊費項目。且近年來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日益增加，為鼓勵學生多參加口頭發表，發表者酌予增加機票或日支費，整體上限為 5 萬元。</p> <p>3. 四(五)3. 無修正。</p> <p>4. 四(五)4. 統一申請文件寫法，將「申請表」修正為「申請文件」。</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教師指導本校大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類</p> <p>1. 申請資格：於本校專任期間，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或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p> <p>2. 補助經費：完成申請者補助 3 千元。審查通過者再補助 3 千元，指導計畫所需經常門費用。經費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該類補助額度，併入第五類中。</p> <p>3. 申請程序：填寫<u>申請文件</u>，於完成申請或科技部審查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每位教師每年最多提出<u>二</u>項申請案。</p>	<p>(六)教師指導本校大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類</p> <p>1. 申請資格：於本校專任期間，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或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p> <p>2. 補助經費：完成申請者補助 3 千元。審查通過者再補助 3 千元，指導計畫所需經常門費用。經費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予以辦理。該類補助額度，併入第五類中。</p> <p>3. 申請程序：填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表」，於完成申請或科技部審查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每位教師每年最多提出<u>一</u>項申請案。</p>	<p>依據研究發展會議建議，增加補助範圍，修正方向如下：</p> <p>1. 四(六)1. 無修正。</p> <p>2. 四(六)2. 統一各類補助經費寫法，刪除「予以辦理」字眼。</p> <p>3. 四(六)3. 申請文件屬於行文書前置作業，故採原則性描述，以利因應環境變遷調整。且配合科技部補助之規定，將獎勵上限調整為二件。</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激勵師生研究發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06 日 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14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02 日業務會報及 93 年 03 月 30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20 日第 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02 日業務會報及 95 年 05 月 17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11 日業務會報及 97 年 3 月 26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4 日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奉核逕予修正第三至四條部會機構名稱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0 日第 1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師生積極參與校務發展、提昇教師學術研究水準及鼓勵教師積極進行產學合作計畫，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激勵師生研究發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學生。

第三條 補助類別

- (一)校務發展計畫類
- (二)教師產學合作計畫類
- (三)新進教師研究計畫類
- (四)教師研究計畫類
- (五)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類
- (六)教師指導本校大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類

第四條 補助方式

(一)校務發展計畫類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行政人員或專任研究人員。依據計畫貢獻性、可行性、節省資源性等方面經審查核定後補助之，每單位、每人、每年至多申請一件為原則。
2. 補助經費：補助計畫執行所需經常門經費(不含資本門，詳見「本校激勵師生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每案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該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 25%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
3. 申請程序：
 - (1) 依據本校近中程計畫書校層級目標與策略項目，填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研究計畫申請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研究計畫推薦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研究計畫/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審查表」，經過系所會議、院務會議審查推薦。依據當年度時程辦理之，以 3 月前完成為原則，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2) 申請案經校內審查簽核同意後，公告執行，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計畫成果報告應先經系所主管、學院主管核定通過簽章後，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至研

發處，未繳交者，自計畫結束後一年起，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教師產學合作計畫類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與企業(含公營及私人企業)合作之產學計畫案，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案以一次為限。
2. 補助經費：產學合作計畫，每案補助最多新臺幣壹拾萬元或每人多案總補助金額以壹拾萬為上限為原則，經費分配原則如下：
 - (1) 產學合作計畫案每案總經費最少新臺幣貳萬元，補助每案計畫經費給予最高 20%以下補助金，各補助金金額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核撥外，每年補助金比率，另召開會議另訂之。
 - (2) 產學合作計畫案總經費達新臺幣陸拾萬(含)以上者除可申請本補助辦法外，亦可將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九項辦理之，酌予減授授課鐘點。
 - (3) 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予以辦理。
 - (4) 該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 30%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
3. 申請程序：
 - (1) 填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產學合作激勵補助申請表」，依據當年度時程辦理之，以 3 月前完成為原則，向研發處提出前一年度案件之申請。
 - (2) 申請案經審查簽核同意後，公告執行，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新進教師研究計畫類

1. 申請資格：本校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於到校二年內，或四年以上講師，本辦法每人僅得以申請本類補助一次為限。
2. 補助經費：
 - (1) 計畫經審查後，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予以辦理。
 - (2) 每案補助最高以 6 萬元為限。
 - (3) 該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 5%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
3. 申請程序：
 - (1) 填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研究計畫/新進教師研究計畫審查表」，依據當年度時程辦理之，以 3 月前完成為原則，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2) 申請案經審查簽核同意後，公告執行，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
 - (3) 計畫若已獲得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則不得再申請本校補助。
 - (4) 研究成果應於計畫結束二年內撰寫成論文，完成期刊發表(接受刊登)。

(四)教師研究計畫類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期間，前一年 8 月科技部公告之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普計畫未獲通過者。同一計畫僅能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人、每年至多申請一件。
2. 補助範圍：

- (1) 計畫經審查後，視實際情況決定補助金額。補助內容為與教學研究有關之研究服務費及研究材料用品費為限。
- (2) 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予以辦理。
- (3) 該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 25%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
- (4) 每案最高補助以 8 萬元為限。

4. 申請程序：

- (1) 填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發展研究計畫/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審查表」，依據當年度時程辦理之，以 3 月前完成為原則，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2) 申請案經審查簽核同意後，公告執行，計畫執行期限至當年 11 月 30 日止。
- (3) 該計畫若已獲得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則不得再申請本校補助
- (4) 應於執行當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至研發處，且研究成果應於計畫結束二年內撰寫成論文，完成期刊發表(接受刊登)。未完成者，自計畫結束後五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5) 本補助不連續補助，且第二次申請時，需提出曾受補助之成果證明(期刊刊登)，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五)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類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學生，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席發表論文者。所稱「發表論文」係指所研究之專題經該學術團體接受並邀請，且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者；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必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能申請校內該補助(曾執行或執行中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之大學部學生，不在此限)。已有其他補助時，不得重複申請本校該項補助，每一篇論文補助一人為限。
2. 補助經費：本項補助，按發表時間順序，酌予補助報名費，最高補助三萬元，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同一篇論文補助一人為限。
3. 本類與第六類補助額度以佔激勵案總補助額度 15%為原則。依實際需要得與其他類互流用。
4. 申請程序：填寫申請表及檢附附件，隨到隨審，至本類補助額度核撥完畢止。如經其他類有餘額流用時，得增加補助數量。。

(六)教師指導本校大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類

1. 申請資格：於本校專任期間，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或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2. 補助經費：完成申請者補助 3 千元。審查通過者再補助 3 千元，指導計畫所需經常門費用。經費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予以辦理。該類補助額度，併入第五類中。
3. 申請程序：填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表」，於完成申請或科技部審查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每

位教師每年最多提出一項申請案。

第五條 審查與公告

上述各類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公告執行之。

第六條 計畫經費核銷

本計畫所補助各項研究計畫案，應依據會計程序及期限檢據完成經費執行與核銷，並依據本辦法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支用。

第七條 成果報告

一、本辦法補助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除上述各條款規定外，應於當年12月31日前，備書面成果報告一份及電子檔案，繳交研發處。

二、本辦法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不得有抄襲、剽竊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有違反者，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並繳還全數補助經費外，且計畫主持人不得再以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申請本激勵辦法補助之研究計畫。

三、本計畫補助研究計畫成果應配合主辦單位參與相關之發表。

校務發展類：成果於下年初於相關會議報告，成效良好時，列入ISO程序公告。

第八條 人體試驗

本辦法補助之研究計畫如涉及人體試驗或其他試驗，應確實應相關委員會認可後執行計畫。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 P.1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107年10月04日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														
申請單位	健康科技學院														
申請進用人員 級別與人數	※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級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助理研究員級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助理級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級 人														
計畫期限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內容 (表格如不敷 使用，請另紙 書寫)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一)依 106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師資質量會議(107.03.23)決議辦理。 (二)為優化本校生師比值，擬分五年期逐年增聘 30 名教師，包含以院為單位之專業師資、國際學程之國際師資、配合高教深耕之跨領域師資、校級產學營運、研究中心之博士後研究人員。 二、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一)具有資訊管理、資訊工程相關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曾執行教育部或政府部門計畫之經驗者及能導入研究、產學資源者為優先。 (三)具高度熱忱、團隊精神、能與人和諧相處，以有跨領域實務經驗者。 (四)專長領域為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深度學習、智慧物聯網、健康照護、生物統計等實務專長。 (五)具電腦資訊實務經驗及一年以上專任業界實務經驗。 三、計畫工作項目及預計達成目標： (一)提升「跨域研究」能量包含： 1. 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案，內容包含： (1)高齡護理精準照護、個人化照護標準、復能照護模式 (2)智慧照護、智慧化醫療評估、大數據精準健康預測 2. 分析與整理相關研究文獻 3. 分析與整理研究資料 4. 協助撰寫研究論文與研究報告 (二)學院其他交辦事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具體工作項目 (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th> <th colspan="4">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th> </tr> <tr> <th>108 年</th> <th>109 年</th> <th>110 年</th> <th>111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升跨域研究</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具體工作項目 (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提升跨域研究	100%	100%	100%	100%
具體工作項目 (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提升跨域研究	100%	100%	100%	100%											
經費預估	來源：本校 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金額：每月 元，年計 元。														

申請→承辦人：〈蓋章〉 直屬主管：〈蓋章〉 院級主管：〈蓋章〉

申請流程

107.10.04

107.10.04

會辦→人事室：擬提行政會議審查

主計室：

人事室 陸玉芳 秘書 1005

人事室 陳佩君 主任 1005

組員 鄭元昇 1005

主計室 林麗如 主任 1005

年 月 日行政會議審查結果→【 】通過 【 】不通過

批示→校長：

校長 謝楠楨 1019

一、本校 107 年 3 月 23 日師資質量會議決議：107 學年健科學院增聘專業師資 2 名、跨域師資(研究人員)4 名，申請情形如下：

107 核定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本次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專業 2	2	0	0
跨域 4	3	1(研究人員)	0

二、奉核可後，請送本申請書正本至人事室，以提行政會議審議。

秘書 郭心怡

107.10.08

107.10.08

擬如人事室所擬

主任 葉賢忠 秘書 10.8

教授兼 吳淑芳 副校長

107.10.09

人事室 陸玉芳 秘書 1005

人事室 陳佩君 主任 1005

申請日期：107年7月27日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
申請單位	電算中心 網路組
申請進用人員 級別與人數	※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級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助理研究員級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助理級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級 人
計畫期限	自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內容 (表格如不敷 使用，請另紙 書寫)	<p>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p> <p>本計畫主要目標為進行網路維運、資訊安全及其他與網路相關之業務管理，隨著攻擊手法日新月異，規劃與建構新型態網路防禦機制額外重要，使整體校園網路在縱深防禦保護機制下，防止駭客攻擊發生，提供更安全的網路使用環境，提升校園網路安全及運作效率。</p> <p>二、計畫目標</p> <p>採用更新技術、檢驗並強化系統資訊安全性，建構符合現行網路架構、現行法令規章及 ISO27001 驗證規範，建構完整安全學術網路系統，並依狀況適當發展資訊系統，以優質服務全校師生為主要目標，以此，做為資訊網路組為主要工作目標。</p> <p>網路組負責業務繁雜，除需規劃前瞻性的網路架構外，有許多例行性的業務需要處理，並解決突發性的事件。此外，亦須投入人力進行教育訓練，才能在網路事件發生前防範，在事件發生後迅速處理。現今各單位幾乎不能沒有網路，但也造成網路資安事件越頻繁，中毒、被植入後門程式、垃圾郵件、被駭客入侵、主機被駭客攻擊等，網路組除需注意網路服務的品質外，更需處理及預防資安事件的發生，提供全校安全順暢的網路環境。</p> <p>更有鑑於台灣行動裝置上網比例逐年升高，行動裝置應用網路的使用需求亦將節節上升。若以中心現行學術網路架構觀察，現行網路與資安管理方式將無法滿足多元裝置的要求，由中心資訊網路組規畫完整網路架構與資安防禦機制，讓程式開發人員有所依循。以達到本校校務系統創新、穩定、永續的發展。</p> <p>三、業務重點</p> <p>延續 5 年期計畫，持續將新技術之導入、完成專案內校園網路管理、資安管理、個資管理、電子郵件管理、機房維運管理、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等工作，提升網路使用安全與學術研究能量。</p> <p>四、現況分析</p> <p>1. 網路管理</p> <p>網路是需要管理的，如不進行管理，則猶如無政府狀態，需要研究或教學使用的無法順利使用，反而會被其他娛樂需求的使用者將網路速度拖慢，使安全性降低，因為娛樂所許使用的網路頻寬遠大於教學與研究使用，所使用之技術亦更為多樣化。網路之管理亦是將網路之使用作成紀錄，當事件發生時，收到之通知可能為數周甚至數月前，因此網路行為需要事先進行紀錄，以便發生問題時，可以順利知道使用者為何人以及其網路行為。</p> <p>2. 網路維運與規劃</p> <p>人員或空間的增加或異動，不再只是需要裝潢而已，同時須將網路線路建置完善；學校內部之網路並非如使用者所想，只要簡單的集線器，加上幾條網路線，即可以達到增加網點之效果，如此不僅對於網路問題之查找造成困難，亦更會因使用者之不注意，將網路問題擴大。各單位每日都有電腦相關設備的新增或異動，均需網路組人員協助才能順利使用網路，故網路之維運為網路組每日之重要工作項目。</p> <p>3. 電子郵件信箱</p> <p>電子郵件信箱不只提供信箱服務，尚包含垃圾郵件過濾、郵件稽核，查找信件，協助使用者處理等。查找信件好似大海撈針，每日之郵件均為數萬封，使用者設定</p>

又不盡相同，使用收信與寄信方式也不同，更有些轉寄之設定，若無相關經驗，則無法順利且快速的找出問題，尤其現今外部信箱提供許多功能可與校內信箱結合，更是增加處理的複雜度。信件之查找須由完整郵件路徑著手，過濾出所要查詢之信件，不論是被退件或是有收進信箱，都需要經驗累積以便判斷。

4. 資訊安全

資訊安全業務日益重要，隨使用者對於網路需求越來越高，網路之病毒與入侵事件也相對提高，故電算中心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以期降低網路資訊安全事件。使用者使用網路時因非專業，又無接受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訓練，以致資安事件頻傳，不論是電腦中毒或是網頁綁架、後門程式或被駭客入侵等事件幾乎天天在校園內都會上演。網路組即使建置資訊安全設備，仍只能夠防範大部分資訊安全事件，並無法完全杜絕，故每一陣子都會接到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資安檢舉信件事件須處理。除校內處理須完成外，尚需依照資安事件通報流程向上級進行通報，每一資安事件之處理須調閱事件發生時的相關紀錄，釐清發生原因與設備管理人員，並儘快處理，以免事件擴大。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垃圾郵件防制設備、防毒牆、頻寬管理設備、應用程式防火牆、網路及時監控系統等設備之記錄檔須每日定期檢視並作交叉比對分析，以期預先找出異常狀況，以事先防治攻擊情形擴大。

5. 機房管理

本校有校本部城區部，各單位都有建置伺服器之需求，目前擁有之機房校本部有六處，城區部有兩處。機房之維運並非僅提供空調系統給設備，尚須考慮不斷電、電力使用狀況、監視、溫濕度、門禁等多項環境管控，機房內之線路與設備需定期維護，使伺服器設備可以正常運作。由於主機房導入資訊安全 ISO 27001 規範，機房內每日需進行檢查，檢測設備之狀態，並全時進行監控，當異常狀態發生時，須及時做處理，以免狀況擴大。機房內網路組需每日對設備進行檢視，網路情況需進行了解，設備之記錄檔須定期檢視，異動與測試均須列入紀錄備查，以期降低網路事件發生機率，一旦發生也可迅速回復與追查原因。

6. 資料備份

校園內有許多資料庫與系統，網頁、系統與資料庫需要常常修改以符合各單位所需，亦須防範設備損壞與資料被有意或無意之破壞，重要資料之備份已成為重要之一環。當設備發生損壞，設備上之資料亦會毀損，或是操作人員於操作時不注意，亦會有資料之損失，這時備份資料扮演非常重要之角色，儘速將資料復原使作業可以正常運作，亦為網路組重要之工作項目之一。

7. 各單位主機代管

本校有許多單位均有自己的伺服器，如人事系統主機、文書組公文系統主機、會計系統主機、保管組財產管理系統主機、護理系物品借用主機、護理系首頁主機、中西醫研究所主機、教師人力資源系統主機、北護電子期刊主機、護理系示範教室系統主機等，均放置於機房內，我們需提供這些主機環境監控，異常時需主動告知。此外，還有資管系所二十餘台主機亦屬代管，提供妥適的機房環境及網路監控，異常時需主動告知。

8. 無線網路

無線網路之穩定性不如有線網路，一般人多數於家中使用有線網路，故對於有線網路使用較能上手，但無線網路環境複雜，且設備多樣性，老師及同學們現在手機上網需求量大，必須協助設定及管控，因

此需要網路組同仁付出較多的時間與精神處理。設備之管理監控、收訊問題、登入問題等，須了解使用無線網路之地點與所使用之設備，才可正確釐清問題點所在，尋得正確解決方式，故對於無線網路之處理，需豐富之網路經驗。

9. 宿舍網路

校本部與城區部均有宿舍提供學生住宿，亦提供免費之網路給學生使用，學生約一千五百餘人使用宿舍網路，因需求及應用多元化，中毒情形或故障率亦高，尤其每年寒暑假或開學交替時，電腦搬動造成的問題非常多，故需花費人力協助處理並隨時調整宿網頻寬使用情形。

10. 網路設備與伺服器管理

網路維運需要靠網路設備及伺服器，伺服器執行必要的軟體或服務，相關服務

需要依各單位需求更新，在有限的頻寬資源內，優先提供教學與學術研究服務，因此須運用網路技術及建置相關伺服器提供服務。伺服器建置後必須要定時維護與查看系統情況，尤其提供網路服務的伺服器是駭客攻擊的目標，更需妥適維護及加以監控。

11. 個人資料保護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負責協助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並積極對外爭取經費，讓整體資源更有效運用，讓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資源更完善使用。

12. 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各個網路設備中，會產生大量的網路流量紀錄，如何透過資料分析方法，從這些紀錄中找出有用的資訊，把這些資訊，結合網路設備控管機制，將可強化整體網安全。

網路流量資料，亦可應用於學術研究，將網路流量資料進行分析，並將使用的資料分析方法與研究過程，以學術研究文章的方式呈現，可將研究結果進行投稿或發表至研討會，提升行政單位學術研究能量。

13. 產學合作

因應資訊教育融入實務，未來將舉辦企業管理課程、資訊安全實務課程，資訊安全導入實務課程與輔導服務。並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發揮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特色，加強人才培育，讓具有戰力的產業實務人才，於求學過程中參與產業實習，協助學生能順利投入產業，提升社會及服務能量。

14. 資訊教學課程

因應資訊使用環境變化，如何強化學生資訊安全認知，資訊教育即成為非常重要的議題，從實務經驗融入資訊教學課程，讓學生從上課中學習實務新知，了解市場趨勢，豐富資訊教學課程。

15. 創新思維與資安領域結合

為持續推廣資訊安全議題，主要內容將朝向資訊安全技術、資安資料分析、資安趨勢等領域發展，以創新思維與資安領域整合，且將不定期與企業結合，辦理資安活動，提升本校資安學術活動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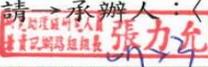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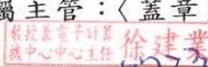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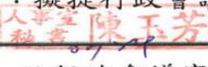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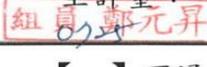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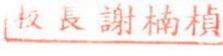
五、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1.1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1.2 具有碩士學位者。 具有博士學位者。

六、全案具體工作開發項目

1. 兩校區網路架構之規劃、建置業務
2. 校園不當資訊及資訊安全需求規劃、建置與管理業務
3. 校園無線網路之規劃及建置業務
4. 校園防毒機制規劃、建置與管理業務
5. 網路伺服器規劃 (Email、DNS、防制垃圾郵件主機、入侵偵測系統、網路行為控制系統、防火牆、NOD32 防毒主機、頻寬管理設備、應用程式防火牆主機等)
6. 兩校區六間機房規劃、建置與監控管理業務
7. 機房資料備份系統規劃、建置與管理業務
8. 機房環境整合控制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管理業務
9. 防制垃圾郵件機制之規劃、建置與管理
10. 機房消防系統控制規劃與管理。
11. 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資訊安全驗證
12. 協助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工作
13. 頻寬管理器維護與管理
14. 提升校園網路效能之規劃及建置業務
15. 骨幹集線器之規劃、建置與監控管理業務
16. 校園網路流量監控業務
17. 跨校無線漫遊機制之規劃、建置業務
18. 企業產學合作
19. 實務融入教學
20. 資訊安全及網路安全學術研究領域

經費預估	來源：本校 106-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金額：每月 71,810 + 6950(主管加給) 元，年計 約 107 萬元。
申請流程	申請→承辦人：〈蓋章〉 直屬主管：〈蓋章〉 院級主管：〈蓋章〉    
	會辦→人事室：擬提行政會議審查   
	年 月 日行政會議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批示→校長： 

簽於 電子計算機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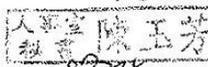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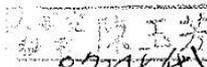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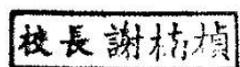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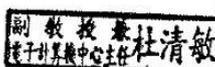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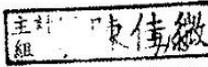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7 日

主旨：資訊網路組組長張力允，擬申請變更原職務以博士級助理研究員聘任，詳述如下，呈請 鈞長鑒核。

說明：

- 一、資訊網路組主要負責規劃及建置校園網路、電腦機房軟硬體設備建構、網路安全防禦機制、機房重要設備維護合約簽訂、資訊安全控管與網路相關問題諮詢、資訊安全驗證...等工作，上述業務由 2 人共同負責，組長主要任務是負責各項網路業務之規劃與協調、撰寫相關報告、參與網路相關會議及校內會議等。
- 二、該同仁於 106 年 2 月 1 日到職，在職期間除負責全校網路管理、資訊安全管控、資訊安全驗證...等事宜外，並積極撰寫計畫向外爭取經費，協助學校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工作，整體而言，該同仁在工作上認真負責，努力向上，盡力完成工作目標。
- 三、因應學校發展目標鼓勵跨域學習，該同仁研究領域為資訊安全及網路安全，未來，擬規劃將實務融入教學研究，提升行政學術研究能量。
- 四、為加強人才培育，應讓有戰力的產業實務人才，參與校內實務課程，發展與企業產學合作，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五、為強化網路資訊服務及學術研究，擬變更原職務以博士級助理研究員聘任，詳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如附件一)。
- 六、該同仁於 107 年 06 取得博士學位，詳博士學位畢業證書(如附件二)。
- 七、擬變更原職務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改由博士級助理研究員聘任。

擬辦：如奉核後，請人事室協助依照程序提行政會議審查。

第 1 層決行		
承辦單位 電算中心	會辦單位 人事室	決行 校長室
	 	 917
 0806 1638	主計室 組員  	
	秘書室  	
	副校長室 	
	107.7.25 	

人事室提案 附件八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107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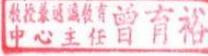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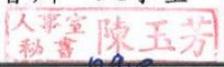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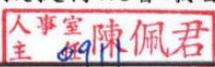
計畫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
申請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英文類)
申請進用人員 級別與人數	※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含)以上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研究員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助理級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級 人
計畫期限	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內容 (表格如不敷 使用，請另紙 書寫)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1. 依106學年第二學期第2次師資質量會議(107.03.23)決議辦理。 2. 為優化本校生師比值，擬分五年期逐年增聘 30 名教師，包含以院為單位之專業師資、國際學程之國際師資、配合高教深耕之跨領域師資、校級產學營運、研究中心之博士後研究人員。 二、現況分析： 1. 因新系增加，再加上 106 學年度起英語文畢業門檻提高，必須加開 0 學分之必修補救教學課程，現有人力不足。(上學期 112 學分，下學期 60 學分) 2. 104、105 學年共有兩位專任老師退休-章慧琴、周秀如老師，英語專任教師僅剩三名。 3. 教師由通識中心聘任後，將配合辦理主聘至系所、合聘於「通識教育中心」程序，以符合系所師生比例。 三、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1. 具備國內外英語文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 2. 曾執行教育部或政府部門計畫之經驗者為優先。 3. 具高度教學與服務熱忱、團隊精神、能與人和諧相處，以有跨領域之教學或實務經驗者為優先。 4. 可以支援全英語授課。 四、計畫工作項目及預計達成目標： 1. 教學研究。 2. 執行校層級計畫及各項行政業務。 3. 負責計劃執行與管考(撰寫計劃書、成果報告、管控專案之進度與品質，含專案的規劃、執行與追蹤檢討、會議文件等)。 4. 規劃及辦理中心活動，如座談會、說明會、產學合作、成果發表等。 5. 承接及推動執行中心各項計畫。 6. 其他交辦事項。 7. 擬任課程(授課時數規劃 8-10 學分) 英文一/2、英語聽講練習一/1、英文二/2、英語聽講練習二/1、進階英文/2、英語聽講練習三/1、職場英文/2、英文簡報實務/2、新聞英語/2、高

階英文/2、英語演講與溝通/2、進階新聞英語/2、英文專題簡報等英文相關課程。

具體工作項目(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請量化表示)					
	108年 8月起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年 7月止
中心教學支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推動校層級計畫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承接及推動通識教育 相關計畫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經費預估
來源：本校 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金額：每月 元，年計 元。

申請流程
申請→承辦人：〈蓋章〉 直屬主管：〈蓋章〉 院級主管：〈蓋章〉


 會辦→人事室：擬提行政會議審查


 主計室：


 年 月 日行政會議審查結果→【 】通過 【 】不通過
 批示→校長：


秘書 郭心怡
107.9.14

本案教師擬計專業系所師生比。

計入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所師生比。

醫教系鄭珮 鄭珮芬 107.10.3

✓ 本案所擬聘任專案計畫老師務需能計入系所
生師比並配合校務特色躍升計畫研究
能量之提升。

主任 葉賢忠
秘書 10.8

教授兼 吳淑芳
副校長 107.10.09

本院尊重通識及人康學院
協調結果若仍有需
求放醫教系則再議

教授兼 劉玟宜
學院院長 107100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107年8月31日

計畫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
申請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藝術類)
申請進用人員 級別與人數	※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1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含)以上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副研究員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研究員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助理級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級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約僱級 人
計畫期限	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內容 (表格如不敷 使用，請另紙 書寫)	<p>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106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師資質量會議(107.03.23)決議辦理。 2. 為優化本校生師比值，擬分五年期逐年增聘 30 名教師，包含以院為單位之專業師資、國際學程之國際師資、配合高教深耕之跨領域師資、校級產學營運、研究中心之博士後研究人員。 <p>二、現況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識中心「人文法政組」張善穎老師於兩年前退休，職缺仍待補；目前暫由尤昭良老師與兼任老師代理。尤師則預計於兩年內屆齡退休，人力亟待補足。 2. 教師由通識中心聘任後，將配合辦理主聘至系所、合聘於「通識教育中心」程序，以符合系所師生比例。 <p>三、應具專門知能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國內外人文、藝術、教育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或具相關領域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歷者。 2. 具高度教學與服務熱忱、團隊精神、認同本校教育宗旨，具備跨領域之教學或實務經驗者。 3. 曾執行教育部、政府部門計畫，或具一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表現優良者優先。 4. 可以支援英語授課。 <p>四、計畫工作項目及預計達成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研究、服務。 2. 執行校層級計畫及各項業務。 3. 負責計劃執行與管考(撰寫計劃、成果報告、管控專案之進度與品質等)。 4. 規劃及辦理活動，如座談會、說明會、產學合作、成果發表等。 5. 承接及推動執行中心各項計畫。 6. 其他交辦事項。 7. 擬授課程(授課時數規劃 10-12 學分) 當代藝術導論、藝術文化史、世界文明史等人文藝術相關課程各 2 學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科技部暨其他計畫類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7 年 1 月 1 日調薪 3%

單位：新臺幣元

職別 級別	襄助職	專業職	研究職	高階研究職	特殊研究職
第九級	34,804	39,573	44,878	67,888	80,557
第八級	33,846	38,625	43,930	66,343	78,904
第七級	32,888	37,668	42,869	64,973	77,261
第六級	31,827	36,710	41,911	63,603	75,613
第五級	30,880	35,762	40,953	62,228	74,068
第四級	29,922	34,907	40,006	61,280	72,523
第三級	28,964	34,063	38,945	59,910	70,978
第二級	27,903	33,208	37,985	58,535	69,433
第一級	27,378	32,466	37,132	57,165	67,888

註：

1. 本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參考表，為各計畫支給專任助理人員薪資參考標準，但各計畫因特殊任務需求且有自訂工作酬金標準則依各計畫規定辦理。
2. 科技部及其他非屬校層級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各計畫主持人得視受聘工作內容、特殊專長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學歷、年資等，並審酌核定計畫經費內，選定表列職別及級別之工作酬金（襄助職相當於原專科、專業職相當於原學士、研究職相當於原碩士、高階研究職及特殊研究職相當於原博士），並於本校「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申請書」之「月支薪資」欄位註明採計薪資之薪級。
3. 校層級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敘薪，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依表列職別第一級起薪，如具有與擬任工作確有相關之工作年資且有證明文件者，得按年採計提敘，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至多提敘五級(初任人員最高得提敘五級至所任職別第六級)。
 - (2) 所任職務如需具備相關專業能力或證照(如語文能力、專業證照、特殊技術等)且有證明文件者，得建議最高提敘一至三級。
 - (3) 在計畫經費許可下，符合(1)及(2)者累計得提敘至所任職別之最高薪級止，倘囿於經費，得予酌減。
 - (4) 如確實有進用特殊專業、技術能力者或職務特殊需要等情形，經專案陳核校長簽准者，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 (5) 用人單位建議提敘薪級者，應就擬進用人員所提證明文件填具申請表，並覈實審認，俟簽准後據以辦理(申請表格式另訂)；如未檢齊得提敘薪級之有效證明文件，而於到職起薪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齊簽准者，得追溯自到職起薪之日提敘生效，超過一個月者，自補齊證件並簽准之日提敘生效。

4. 工作酬金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
5. 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任職滿一年，並繼續擔任計畫專任助理人員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6. 本表實施前已申請或核定之專任助理人員，得依據原簽訂額度敘薪，如依本表而有調整時，應重新依據註2、3提出申請並經核定，所增加經費應於核定計畫總經費內勻支。
7. 本表各級薪資之調整得視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8. 本表經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P. 15